|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东段 | 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0万元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东段征地110亩（73260m2），其中车间、仓库、研发中心办公楼及其它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76077.36m2，建设年产1.3GWh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环保投资350万元。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正极涂布过程中产生的NMP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正极涂布工序NMP废气经2套NMP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高出本体建筑物顶部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正极涂布工序NMP废气经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 mg/m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4.32kg/a，排放浓度为0.8mg/m3，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评价要求企业油烟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排放，不得侧排。  2、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塔废水、配料区及设备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工序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冷却塔废水属于清下水，根据清污分流要求，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的配料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同电池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20m3/d，主体工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混合废水产生总量为15.87m3/d，混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16.5mg/L、BOD5144.3mg/L、SS157.9mg/L、NH3-N25.3mg/L、总磷0.0043mg/L。混合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真空泵、空压机、冷却塔、涂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5-100dB（A）之间。经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营运期生产噪声对东厂界、西厂界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对南厂界、北厂界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切条工序产生的废隔膜等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NMP冷凝系统收集的NMP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NMP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正极配料工序产生的废磷酸铁锂包装袋、液态物料包装桶，包括羧基丁苯乳胶和NMP包装桶，以上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各自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正负极分条工序产生的废弃极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池，以上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未处理期间，应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同时配备危废暂存容器5个。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 |
| 2.唐河县西关加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 唐河县城关南环路西段 | 唐河县西关加油有限公司 | 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主要建设4 座埋地SF双层卧式储油罐、站房等。年加油规模为汽油600t、柴油100t。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 | 1、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厂界预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最大地面浓度和敏感点非甲烷总烃预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唐河。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包含加油泵、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油罐油泥，定期由资质单位清理并外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